

正史中记载下来的应该只是少数，大概只涉及王妃及部分有名分的女子，而没有记载的却是大多数。当时诸王葬礼都应有许多女子殉葬，而这些女子却连被记载下来的资格都没有，成为无名冤魂在地下陪伴着帝王。

# 古代殉葬制度：明代高峰 清代废止

## 汉代前人殉“几经沉浮”

人殉是古代葬礼中以活人陪葬的陋俗。人殉制度到了殷商时期最为鼎盛。根据胡厚宣《中国奴隶社会的人殉和人祭》一文统计，已发掘的商代墓中，共殉近四千余人。周代人殉之风依旧盛行，《墨子·节丧》中称：“天子杀殉，众者数十，寡者数人；将军、大夫杀殉，众者数十，寡者数人。”可见人殉已经相当的制度化。

至战国末年，由于铁器工具的发现，农耕技术的改进，生产力逐渐发展，于是作为劳动者的“人”的价值开始受到重视，同时，由于人本思想萌芽，人殉逐渐受到非议，开始多以陶俑、木俑来代替。公元前384年，秦献公下令废止人殉。但这一禁令即使其子孙也没有遵守，秦始皇死后，“二世曰：‘先帝后宫非有子者，出焉不宜。’皆令从死，死者甚众。”

西汉初年，制度性的人殉正式被废除。汉宣帝时，赵缪王刘元因逼迫奴婢16人殉葬，遭到了撤消封国的处罚。唐太宗李世民去世后，跟随太宗多年的两个少数民族将领阿史那杜尔和契何力铭感于太宗的知遇之恩而自请殉葬，被刚继位的高宗皇帝李治所禁止。

但在长达两千年的君主专制社会，人殉这一丑陋现象却一直没有禁绝。唐武宗病危，他平日宠信的王才人对武宗说：“陛下万岁后，妾得以殉”，自经于幄下。《宋史》中也看出宋代亦有妃嫔殉葬之事。宋高宗宠幸才人李氏、王氏，高宗驾崩后，孝宗探知此情，即追告命，让她们自便，实际就是胁迫她们自杀，殉高宗之葬。从波斯史学家志费尼《世界征服者史》中亦可看到元代的人殉现象。书中说：“挑选四十名出身于

异密和那颜家族的女儿，用珠玉、首饰、美袍打扮，穿上贵重衣服，与良马一道，被打发去陪伴成吉思汗之灵。”

## 明代开始人殉又“盛行”

汉代以后，上至宫廷、下至民间，人殉现象虽不乏记载，但终究属于零星发生，那种制度性的、人们习以为常的杀殉毕竟已不复见。但人在时隔千年之后，在明代又死灰复燃。

明洪武二十八年（1395年）明太祖朱元璋的次子秦王朱死后，以两名王妃殉葬，首开明代妃嫔、宫女殉葬之恶例。洪武三十一年（1398年）明太祖朱元璋崩，葬入孝陵。《明史·后妃传》载：“太祖崩，宫人多从死者”，《明朝小史》卷三亦载，朱元璋死后，“伺寝宫人尽数殉葬”。46名妃嫔、宫女随朱元璋一同葬入孝陵，其中38人皆为治丧期间勒令从死。在以后的70年中，这种野蛮的制度又为朱元璋的后代子孙所效仿，重新成为一种制度，制造了大量人间悲剧。

## 残忍的殉葬制度

殉葬的妃嫔、宫女都是在宫中被缢死，然后再装敛入棺从葬。殉死时，其状甚惨，朝鲜《李朝世宗实录》中记载了永乐二十二年（1424年）成祖死后逼殉宫女的悲惨情景：“帝崩，宫人殉葬者三十余人。当死之日，皆餉之于庭，餉辍，俱引升堂，哭声震殿阁。堂上置木小床，使立其上，挂绳围于其上，以头纳其中，遂去其床，皆雉颈而死。”宫女们被吊死之前，嗣皇帝朱高炽还假惺惺地接见她们，以示褒扬。

《李朝世宗实录》中还特别记载

了有个朝鲜选献的韩氏宫人，临终时对守候在身边的乳母金黑连呼“娘，吾去！娘，吾去！”话声未落，便被太监踢开木床，一命呜呼。

## 明英宗废止人殉

明代帝王的人殉制度在明英宗朱祁镇临死前被废止，连诸王入葬也基本禁绝了人殉。

那么，英宗为什么要废止人殉呢？史书不载，无从查考。但从史书的记载中，我们隐约可以看出，英宗废止人殉的想法似乎并非一时之念。明英宗止殉可能与他的身世有关。据《明史·后妃传》载：宣宗孙皇后为贵妃时，“无子，阴取宫人子为己子，即英宗也。……而英宗生母，人卒无知之者”。英宗连自己的生母是谁都不知道，但他的母亲肯定就是可怜的宫女中的一员，或在孩子被夺走的时候就被害，或有可能在宣宗死后被迫殉葬。思及母亲，英宗对宫人的凄惨命运较之其他皇帝总会多一份怜悯。可能正是这个原因促使他最终决定废止令人发指的殉葬制度。

清朝初年，人殉之制曾有一段时间死灰复燃，因满洲旧有殉葬之俗，贵族常以妾、奴仆殉葬。清太祖努尔哈赤、太宗皇太极、世祖福临死时，都有人从殉，从殉者有嫔妃和侍从武官。其中，最著名的当属努尔哈赤死后，大妃阿巴亥被逼殉葬。

康熙皇帝即位后发布了禁止殉葬之令，从那以后，人殉作为一种制度，才算在中国正式退出历史舞台。

（据人民网）

## 明朝才女郭爱入宫20天就被殉葬



▲图文无关

在明朝所有殉葬宫妃中，当数才女郭爱的从死最令人伤心同情。郭爱进入明宣宗朱瞻基的后宫时间很短，仅仅20天后，只有38岁的朱瞻基就死了。

知道自己要殉葬，郭爱仿楚辞写下了“绝命书”：“修短有数兮，不足较也。生而如梦兮，死则觉也。先吾亲而归兮，慚予之失孝也。心悽悽而不能已兮，是则可悼也。”

明代的宫女大都出自京城门庭清白的小户人家，一旦被选入宫，就意味着从此与家人生死永不得见，而且明初的宫廷沿袭了元代惨烈的人殉制度，宫女郭爱被勒令为明宣宗殉葬时入宫仅20天，《绝命辞》是临终时所作，字字血泪与父母诀别，写罢掷笔于地，伸颈于绳中，大呼：“娘，吾去！娘，吾去……”话音未落，就被太监踢开垫脚的木床，自此此后魂消影绝与父母阴阳两隔。这件事和《绝命辞》见于《朝鲜李朝世宗实录》。

历代帝王为一己之私，广蓄美女，幽闭后宫，不见天日的高墙深院，不知白白葬送了多少女子的青春、幸福和生命。

如有来世，她们该期望是嫁在一个平凡的人家，上有父母在堂，下有儿女绕膝，纵有才情，也心甘情愿在妻职母职中渐渐磨灭，在一菜一蔬、一昼一夜里延续人间烟火的爱，一天一天、年华老去……然上穷碧落下黄泉，此生已了。

郭爱是从朱瞻基的祖籍地安徽凤阳选进后宫的，本来是荣宗耀祖，无上光荣的事情，结果还不知是否让朱瞻基“幸”过她呢，就要殉葬。《史明·后妃列传》上有郭爱的记载，对她评价甚高，称“贤而有文”。

郭爱的“绝命书”当时影响很大，继大位的明英宗朱祁镇是朱瞻基的大儿子，他看到那么多鲜活的生命就这样死去，于心不忍，临死时留有遗诏，囑废掉此恶俗，“用人殉葬，吾不忍也，此事宜自我而止，后世勿复为”。（据凤凰网）

## 古代殉葬方式：毒死或活埋

人殉是野蛮的，但在许多情况下，有些人并非被动殉葬，而是主动自杀从死。如为努尔哈赤殉葬的四位宫女，就是自愿从死，而不像大妃阿巴亥那样是被逼的。在早期能为尊者殉葬是一种待遇和荣耀，所以主动殉葬结束生命的方式很简单，是自杀；被动殉葬者结束生命的方式自然就是他杀了。

现在古籍上明确有记载的，就是上文提到的朱棣死后，“吊死”殉葬者的手段。在吊死前，主事者都会给殉葬者安排一顿食，身份高者单独送到房间，身份低的一般聚餐。俗称“催死饭”的这顿“最后的晚餐”是相当丰富的，但由于即将到来的死亡的恐惧，谁也无心食用的，多半情况是泪流满面，现场哭声震天，史书记朱棣殉葬者即如此。

除了逼其吊死，将殉葬者“毒死”，也是常见的手段。朱元璋的殉葬宫妃是怎么处死的，有人说也是太监将她们吊

死的。但民间另有说法，其中一种说法是给被选定宫妃强行灌食水银。水银剧毒，食后立马即死。而为什么使用水银？据说被水银毒死的殉葬者，其尸体长久不腐，多年内仍栩栩如生。尸体不腐现象，在中国盗墓史上多有记载。如汉宣帝时广川王刘去，是一个盗墓成性的恶人。有一次去盗掘幽公冢，打开墓室后发现，墓内有一百多具尸体，互相枕压叠加在一起，但奇怪的是没有一具腐烂。除一具是男性外，其余都是女人。可以推测，这些女人都是殉葬者，历几百年尸体不腐。此事记载于晋人葛洪撰编的《西京杂记》，殉葬者与被水银毒死的说法颇相似。

另有一种，就是将殉葬者手脚捆住，摆成一定姿势（造型），将其“活埋”。为了让殉葬者失去反抗能力，有时会使用麻醉剂一类的东西，让其“安乐死”。在考古发掘中发现，有的殉葬

女性四肢存在被绳索捆绑的痕迹，这应该是当时被强行殉葬的。有的殉葬女人屈肢侧身，脸朝男性，则是死后（也可能未死）被摆弄成的姿态，是一种造型，自然死亡者是不可能有那种“规定动作”的。

当然，结束殉葬者生命的方式很多，最直接，也是最省事的手段当是“砍头”，直接将殉葬者带到墓地，就此弄死。但这在种手段为后世弃用。原因是不能保留全尸体。后世讲完全尸时，猎杀方式就不会是砍头了，直接将其放血刺死。所以，砍头多在早期或牺牲时才出现。对奴隶社会等早期奴隶主墓穴考古中，曾发现殉葬者的头被有规则地排列在一起，而尸身则另摆一处，推测就是生前遭砍头。还有一种，古人筑墓有用人头作祭的习俗，在墓穴开挖的不同阶段，都会将人头与猪头狗头一样砍下来，当作“牲”来作祭。（据《科学大观园》）